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2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9:25, 9:30—11:30时和下午
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
月15日9:15—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36,635,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75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281,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93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3,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2%。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1,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2.2 发行方式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2.5 发行数量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2.6 限售期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2.7 上市地点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2.9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

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388,345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4%；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曦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林晖、陈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易联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